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1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6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
姚松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葛珮帆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劉陳淑珍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
曾永樂先生

房屋署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蔡惠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區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u>經辦人/部門</u>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58/16-17號文件 —— 2017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

2017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13/16-17(01)號文件 —— 有關2016年12月13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13/16-17(02)號文件 —— 有關2017年1月16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87/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III. 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

(立法會 CB(1)787/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IN08/16-17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家居廢物分類及收集"的資料摘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V.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87/16-17(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提到小組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787/16-17(02)號文件),並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比較外國先進城市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委員並無異議。許智峯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香港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技術的發展。朱凱廸議員表

示，他會考慮在會議後提出若干事項，供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朱議員在會議後建議亦討論(a)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b)建築廢物及園林廢物的管理。主席指示把這些事項(建築廢物的管理除外)納入將於 2017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議程。)

V. 其他事項

4. 朱凱廸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前往香港中文大學參觀，以掌握有關該大學廢物管理系統的第一手資料。委員亦同意邀請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參加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參觀活動其後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500 - 000535	主席	2017 年 1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558/16-17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536 - 00082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2月13日及2017年1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部分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787/16-17(01)號文件)。	
議程第III項 —— 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			
000821 - 0023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立法會 CB(1)787/16-17(01)號文件)	
002317 - 00285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 (a) 香港家居廚餘的管理； (b)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監察廢物收集承辦商在公共屋邨收集垃圾的工作；及 (c) 在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如何處理公共屋邨住戶不遵守規定使用指定垃圾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 (a) 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將於 2017 年下半年建成，並會處理工商業機構所產生的廚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與食環署及房屋署探討如何將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商業機構(包括由食環署或房屋署管理的街市)產生的廚餘收集及送往該中心；及 (b) 由於支援處理全港家居廚餘所需的基本設施尚未興建，因此目前的工作重點是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提高公眾對香港廚餘問題的認知，以及鼓勵全港市民避免和減少產生廚餘。	
002854 - 00353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有關把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數目減少40%的建議。 政府當局指出，相關社會參與過程的結果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均支持增加回收桶的數目及減少廢屑箱的數目，藉此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更改回收桶與廢屑箱比例的工作會分階段落實，並以公眾教育工作配合。	
003539 - 004125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收集廢玻璃容器的事宜及盧議員的建議，即提供四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以取代現有的三色桶，當中加入一個用作收集廢玻璃容器的分隔間。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現時本港約有 800 個指定用作收集玻璃容器的回收桶，而當局聘請了數個非牟利組織在社區推動回收玻璃容器的工作； (b) 社區回收中心及"綠在區區"收集價值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玻璃容器)，以供循環再造；及 (c) 當局將為玻璃飲料容器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為此委聘承辦商在本港提供玻璃管理服務。	
004126 - 00483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包括改善垃圾收集站及公眾地方的回收桶，以及利便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督導委員會所聘顧問建議的規劃參數，應增加回收桶的數目，而回收桶之間的距離應由現時350米減至250米。另一方面，應減少廢屑箱的數目，而廢屑箱之間的距離應由現時90米增至150米。至於在地面的實際距離，則可因應不同情況進一步調整(例如在人流較高的地方設置較多廢屑箱及回收桶)。	
004838 - 005819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提出以下關注/建議： (a) 當局應考慮修訂《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以利便回收資源或應付非法堆填活動； (b) 增加垃圾收集站的人手支援，會利便垃圾收集站同時發揮回收資源的功能； (c) 食環署現時與廢物收集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規定，廢物收集工人在執行職務時，不得進行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活動，這項規定對達致減少及回收廢物的目的產生反效果；及 (d) 政府當局應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藉此提升其市價及增加其出路。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會考慮在垃圾收集站增加適當的人手支援，以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b) 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第 11 條有其必要，可阻止任何人在公眾地方耙撥及散布廢物；及 (c) 如准許廢物收集工人在垃圾收集站或在街上執行職務時把廢物分類及回收資源，則會引起運作及管理問題。	
005820 - 010408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綠在區區"的角色及如何使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帶來的收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409 - 01093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 (a) 主席的建議，即批予豁免，使資源回收活動可在垃圾收集站進行而不會違反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及 (b) 有關"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訪客人次及所接收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指出，如食環署批准某人或某指定組織在垃圾收集站進行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活動，該等活動便不會違反香港法例第132BK章。	
010931 - 011730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 (a) 是否需要檢討／廢除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第 11 條，以利便在垃圾收集站進行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活動；及 (b) 委員的建議，即在 2018 年農曆年宵市場推行廢物分類及回收試驗計劃，以期為在垃圾收集站進行廢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活動汲取經驗。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真正的運作需要完整保留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11條，使食環署人員有權對在公眾地方耙撥廢物期間令環境衞生情況受損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011731 - 01232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綠在區區"及其他社區循環再造措施的角色及目標。	
012326 - 01313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 (a) 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對在公共屋邨棄置沒有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廢物的情況採取的執法工作； (b) 監察食環署的廢物收集承辦商從公共屋邨收集廢物的工作； (c) 回收聖誕花的收集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135 - 014212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 (a) 推動公眾在理念上及在行為上作出改變，把"廢物"視為"資源"，以期減少廢物；及 (b) 深圳及泰國把都市固體廢物作中央分類的做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載的策略及措施，旨在從資源再循環的角度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 (b) 推動公眾參與回收資源、乾淨回收、源頭分類而非中央分類，長遠可使減少廢物的工作更見效率及成效；及 (c) 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公眾地方提供混合式的回收桶，並進行相關試驗。	
議程第IV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14213 - 014444	主席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會議安排	秘書須跟進會議安排
議程第V項 —— 其他事項			
014445 - 014648	主席	建議參觀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須跟進參觀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26 日